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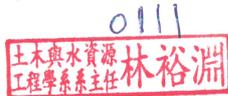
- 開會事由：1. 討論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
2.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3. 討論本系各委員數是否調整為單數。
 4. 討論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漲。
 5. 本系系務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5 時 30 分。

出席委員：林裕淵委員、劉玉雯委員（請假）、陳建元委員、蔡東霖委員、
陳清田委員（請假）、吳振賢委員、陳永祥委員

列席者：林軒宇老師、吳松峯技士

主持人：林裕淵委員



記錄：方淑娥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參加本次期末系務會議，本系新進教師林軒宇老師尚未在正式場合介紹給各位老師認識，先介紹林軒宇老師請各位老師多協助，再跟各位老師報告因本系生師比不足，以上簽跟數學系借調微積分李信儀老師，需再 3 月前完成借調程序。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

說明：

- (一) 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有關「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暨上傳相關事宜，紙本資料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本文內容須依班制個別情形呈現，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繳交 3 份紙本（2 份評鑑中心、1 份研發處存查）。佐證之附件併同本文製作成光碟，並黏貼於封面內側，做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主要依據。上傳功能啟用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8 時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時。
- (二) 理工學院規劃作業時程：
 - (1) 各系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一）前連同會議紀錄送院。
 - (2) 本院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
 - (3) 各系依據會議審查結果修正，定稿後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前將紙

本資料送院(通過-效期 6 年之系所繳交 1 份、通過-效期 3 年之系所繳交 3 份)。

(三)本系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如附件 P1-14。

決 議:

- (一)請各位委員在檢視，如有需修改之處再告知系辦。
- (二)1-4 待改善部分回覆意見為經討論後維持上述委員會人數，但出席委員人數為偶數時主席不參與投票，而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示。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說 明:依人事室 112 年 6 月通知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表，如附件 P15-16。

決 議:

- (一)初審以審核申請者之專長及可任教科目為主。
- (二)評分項目為極力推薦、推薦、不予推薦，極力推薦與不予推薦需敘明理由。
- (三)評分標準為極力推薦 5 分、推薦 3 分、不予推薦 1，統計評分結果提送 2 月第七次系務會議審議，並討論推薦人選之倍數。

案由三:討論本系各委員數是否調整為單數。

說 明:

- (一)109 年度評鑑委員建議將委員數調整為單數。
- (二)目前本系學術委員會(6 位)、經費委員會(6 位)、招生委員會(6 位)、空間委員會(6 位)、教學績優委員會皆為雙數委員(8 位)。
- (三)如人數調整後須將各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

決 議:經討論後維持上述委員會人數，但出席委員人數為偶數時主席不參與投票，而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示。

案由四:討論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漲。。

說 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各

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第五點第一款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 35%，……，如附件 P17-18。

- (二) 本系碩專班教師鐘點費長期於未達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如附件 P19-20。
- (三) 比較國立大學碩專班學分費，本系碩專班學分費 3000 元/學分為最低，如附件 P21。
- (四) 依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級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需由系辦理公聽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通過後再次提送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 P22-23。

決議：

- (一) 經討論後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整為 4200 元/學分。
- (二) 會後提送院級會議審議。

案由五：本系系務期末檢討。

說明：有關學生課業、生活之輔導及本系各項業務之推動，請各位師長提出寶貴意見以進行討論。

決議：未來招生、教學及研究服務，請系上師長多加協助及宣傳。

參、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陳永祥老師

案由：本系再增設一間數位教室。

說明：

- (一) 本系 A05B-308 數位教室目前系上有 4 位老師固定使用，但使用之課程時間，有多節課會重疊故需使用其他教室。
- (二) 本系如再設置數位教室一間，費用約 222,634 元，如附件 P24-25。

決議：A05B-405 教室逐步更改為數位教室，先增設觸控顯示器及更改多軌是白(黑)版，後續有需要之設備再增設。

二、提案人：方淑娥專案組員

案由：本系影印機是否更換新機型。

說明：

- (一) 本系影印機已使用 6 年以上，影印張數已高達 55 萬張以上，

預計今年影印機需更換 7 個耗材，共需約 79,400 元，明年需再更換 3 個耗材，如附件 P26。

(二) 新機型影印機零件更換及碳粉影印可有更高的使用效率，舊型影印機設定約 55-60 萬張須將各個耗材更換，碳粉 1 支約可影印 1 萬張，感光滾筒 10 萬張更換，新機型影印機設定約 75-80 萬張更換耗材，碳粉 1 支約可影印 1 萬 5 千張，感光滾筒 20-25 萬張更換。

(三) 新機型影印機共約價格為 124,087 元，如附件 P27。

決議:同意更換新機型影印機。

肆、散會

16:40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 討論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

2.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3. 討論本系各委員數是否調整為單數。

4. 討論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漲。

5. 本系系務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主 席：林裕淵委員

記錄：方淑娥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林裕淵委員	林裕淵	劉玉雯委員	請 假
陳建元委員	陳建元	蔡東霖委員	蔡東霖
陳清田委員	請 假	吳振賢委員	吳振賢
陳永祥委員	陳永祥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林軒宇	林軒宇	吳松峯	吳松峯

工作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方淑娥	方淑娥	黃振偉	黃振偉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受文者：林裕淵委員、劉玉雯委員、陳建元委員、蔡東霖委員、
陳清田委員、吳振賢委員、陳永祥委員、

列席者：林軒宇老師、吳松峯技士

開會事由：1. 討論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

2.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3. 討論本系各委員數是否調整為單數。

4. 討論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漲。

5. 本系系務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淵委員

記錄：方淑娥

聯絡人及電話：系辦公室方淑娥小姐 7681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一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備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請 假 單		
填列日期	請假人	假 別
11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